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债〔2019〕37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江苏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和还本付息的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

第三条 江苏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均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债券期限在1年期、2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等期限中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合理选择确定。10年期以下期限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及以上期限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所有期限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对年度已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交易的江苏省政府债券，

江苏省财政厅根据需 要和相关规定开展续发行，续发行招标日当日，原债券停止交易一天。

第五条 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续发行债券与原债券合并交易。

第六条 江苏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江苏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七条 江苏省政府债券面向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公开招标发行。

第八条 江苏省财政厅按规定公开选择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协议期内开展江苏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九条 江苏省财政厅不迟于每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通过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按规定披露财政经济信息、债务情况、拟发行债券信息、第三方评估信息等需要公开的信息。不迟于全年首次发行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本地区中长期经济规划等信息。江苏省政府债券

存续期内,江苏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按规定披露财政预决算和收支执行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季度经济、财政有关数据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工作,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具体招标发行规则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日终前通过指定网站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二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三条 江苏省政府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按有关规定,自愿选择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分登记托管。

第十四条 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江

江苏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招标后第2个工作日）15: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如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江苏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江苏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江苏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15:00前未收到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16:00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五条 江苏省财政厅按3年期以下（含3年期）债券发行面值的0.5%、3年期以上债券发行面值的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六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江苏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

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江苏省财政厅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七条 招标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江苏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江苏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江苏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

额缴纳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江苏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费的，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支付应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或者罚息}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江苏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江苏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江苏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采用提前偿还、分年偿还等不同形式偿还债券本金的，相关条款以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8〕33号）同时废止。